

辦理專案農貸 促進農業發展

● 農委會

為協助發展農業、建設農村及改善農、漁民生活，農委會提供條件優惠之專案農業貸款，九十年度總預算為一四五億元。本貸款利率介於年息3%及5.25%之間；由農（漁）會信用部、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經辦；依不同貸款項目訂有最長貸款期限，如購買耕地貸款可達二十年；擔保方式由經辦貸款機構依其有關授信規定辦理，農、漁民若提供擔保有困難，可透過經辦貸款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九十年度專案農業貸款用途包括購買耕地、農漁機具及自動化設備；修建農宅；協助青年農民留農創業；保育利用山坡地；改進養殖漁戶經營管理；輔導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；改善酪農經營；防治畜牧污染及協助天然災害受災農、漁民復耕、復建等

專案融資，農、漁民可洽當地農（漁）會信用部、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瞭解貸款對象、用途及其他條件，並於需要時提出申請。

農委會將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逐年挹注農業發展基，加強辦理農業專案貸款，一方面增加策略性貸款項目，以支應農產業結構調整需要，另方面將檢討改進貸款條件及手續，並加強融資輔導工作，以減輕農、漁業者負擔，確保農貸效益。農委會所推動之專案農貸自六十二年四月開辦至九十年一月底止，累計貸放達一、二〇三億七千九百萬元，受益農漁業者三一七、九〇二位。目前貸款餘額為二四三億四千五百萬元，由三二、〇七七位農、漁業者運用中。 ■